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易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46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一級交易員資質的首批持證交易員，現任上海社會科學院綠色數字化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兼首席研究員，亦兼任清華大學國家治理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工信部信息通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及上海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講座教授。彼亦曾榮膺二零一零年度中國信息產業十大新銳人物稱號。

彼曾於多家中國上市公司（包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於新國脈數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40.SH）、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於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10.SZ）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於惠州碩貝德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22.SZ））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VSTECS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公司股份此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五年退市。

本公司與李先生將會訂立委任函。李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將履行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於及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確認且董事會信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焯先生、李玥先生、陳海洲先生及顧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夏鑛先生及張永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焯先生、藍顯賜先生、王曉龍先生及李易先生組成。